

证券代码：871972

证券简称：理丹电子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广东理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五年以内，拟以名下坐落于中山市南区丹荔路 15 号的不动产证号为：粤（2021）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063226 号的土地及房地产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公司股东吴德华先生、李静女士、邝伟雄先生和刘志雄先生提供无偿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实际融资金额、期限及利率等事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融资合同或相关业务合同为准。

2、公司拟向广州银行中山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二年以内，公司股东吴德华先生、李静女士、邝伟雄先生和刘志雄先生提供无偿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实际融资金额、期限及利率等事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融资合同或相关业务合同为准。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议案和《关于拟向广州银行中山分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吴德华、李静、邝伟雄和刘志雄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吴德华

住所：中山市东区翡翠花园 D-402

关联关系：股东、董事长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李静

住所：中山市东区翠逸居 3 号

关联关系：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邝伟雄

住所：中山市远洋城半山别墅 A8 区 21 幢

关联关系：股东、副董事长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自然人

姓名：刘志雄

住所：中山市兴文路 88 号远洋城尊域 17-301

关联关系：股东、董事、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担保公司为纯受益方，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关联方未就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收取任何费用。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五年以内，拟以名下坐落于中山市南区丹荔路 15 号的不动产证号为：

粤（2021）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063226 号的土地及房地产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拟向广州银行中山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二年以内。

为保证上述借款顺利进行，股东吴德华、李静、邝伟雄和刘志雄提供无偿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实际融资金额、期限及利率等事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融资合同或相关业务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为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是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所需。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受益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强公司经营实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积极作用。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理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理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6 日